

汕头大学研究生英语申请免修暂行实施方案

(2021年9月9日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会议修订讨论通过; 2021年9月29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; 2021年10月12日公布实施。)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的水平和效果, 结合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实际情况, 在原《汕头大学关于提升研究生英语水平的若干意见》(汕大发[2015]150号)的基础上, 本方案对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及办法做进一步细化。本方案从2021级研究生(非全日制研究生除外)开始实行, 具体申请条件和办法如下:

一、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条件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, 并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:

- (1)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 (IBT) (2 年内有效);
- (2) IELTS 成绩 6.5 分以上 (2 年内有效);
- (3) 本科或硕士学习专业为英语, 并已取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 (TEM-4) 合格证书, 现就读非英语专业者;
- (4) 已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, 英语一成绩达 80 分以上, 英语二成绩达 85 分以上;
- (5) 国家英语六级 CET-6 考试优秀 (旧) 或 550 分以上且听力成绩 150 分以上 (新) (3 年内有效);
- (6) 硕士阶段在汕头大学就读的博士研究生, 已修读过研

研究生英语二级（PG Tier2）且成绩合格。

二、成绩登记

获批免修《研究生英语》的学生无需参加英语水平测试，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免修。

三、申请办法

申请免修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新生必须于入学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，到研究生院网上“文档下载”——“在校生”下载并填写“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免修申请表”，并带齐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英语语言中心、研究生院办理审核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综合上述条件和办法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，研究生参照申请。